

王某与庄某等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22068号"> (2022) 沪0114民初22068号
发布日期 2024-02-26 浏览次数 22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 沪0114民初22068号

原告：王某1。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2。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被告：某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被告：庄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原告王某1与被告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庄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王某1、某某公司、庄某相关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王某1与某某公司签署的《IPFS算力联合挖矿合同》无效；2.某某公司返还王某1合同款项504,000元及利息，按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日金额为32,937.10元；3.庄某与某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过程中，王某1变更诉讼请求为：某某公司赔偿王某1损失暂计3,521,183.18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庄某与某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和理由：2020年11月11日，王某1与某某公司签署《IPFS算力联合挖矿合同》（以下简称《挖矿合同》），约定王某1向某某公司购买300T单位的IPFS算力联合挖矿产品，单价1,680元，总价504,000元。合同约定挖矿收益以FIL币结算。合同签署后，原告通过其父王某2账户按照某某公司、庄某要求将款项支付至庄某账户。但是，某某公司并未依约履行系争合同。经王某1咨询并查阅相关规定，王某1认为与某某

公司签署的《挖矿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依据法律规定，合同被确认无效的自始无约束力，行为人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另，庄某系某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合同约定庄某个人账户为某某公司的收款账户，且某某公司、庄某要求王某1将款项转入庄某账户，说明某某公司、庄某财务混同，庄某过度控制某某公司，因此应否认某某公司法人人格。为此，王某1诉至法院。

某某公司辩称：1.（1）王某1与某某公司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王某1对挖矿及相关交易行为颇为专业，且在多处进行了投资，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知而为之，即便产生损失也应该由其自行承担；（2）虽然某某公司确实收取了王某1504,000元的款项，但王某1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虚拟货币，该虚拟货币价格本身就处于波动状态，且目前由王某1实际持有，故王某1并没有实际损失，此外法院还应当考虑某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成本；2.（1）若法院认为合同有效，某某公司已就矿工节点号、算力封装情况、每日挖矿收益、质押数量、释放数量等进行了举证，表明某某公司已经完成合同义务；（2）关于gas费和质押虚拟货币都是真实存在的，而且只要某某公司在合同期内封装算力总量完成，就应认定某某公司完成了合同义务；（3）涉案虚拟货币是以通行的USDT结算的，鉴于虚拟货币价格随行就市，始终处于波动状态，故王某1主张以一定时间内所谓均价对应美元进行结算，缺乏合同依据。

王某1辩称，答辩意见同某某公司辩称意见一致，补充如下：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账户为案涉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王某1代收款项属于职务行为，且王某1并非某某公司唯一股东，其财产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20年11月11日，王某1与某某公司签订《挖矿合同》（合同编号：2020110801），作出如下约定：某某公司出售此批次总封装36,000T算力联合挖矿产品，由hellofil技术团队提供运维服务，产品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开挖，每天封装200T，180天封装完毕，有效期为365天，挖矿收益以FIL结算；王某1购买300T算力，合同总金额为504,000元；本产品根据矿池的每T实际收益及Filecoin主网解锁进度进行分配，王某1完成下单并支付成功，矿池产生收益之日起，某某公司将开始计入算力收益；本算力产品将根据矿池的实际收益进行分配，产品所产生的收益以FIL的形式发放，王某1收益将按照Filecoin主网产币解锁规则

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到王某1的账户；每个挖矿日单T收益数据以矿池公布收益数据为准；IPFS算力联合挖矿产品可享受“回本保障计划”；在合约周期内挖不到FIL可全额退款；所有某某公司出售的算力产品若挖不到FIL，均可全额退款；一年不回本，免费延长合约，合约结束时，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甲方未回本时，可以免费延长合约时效，具体约定如下：若币价大跌导致王某1在365天内无法回本，某某公司将为王某1免费延长合约周期，最多2次，每次180天；王某1在某某公司购买的算力产品价格，单价为1,680元/T，王某1购买1单位产品表示租赁1年期1TFilecoin有效算力；本产品将收取每日挖矿总收益的20%作为管理费、管理费包括服务期限内的托管费、带宽费、电费、以及运维和矿池系统使用费等费用；收益结算公式：每天到账挖矿收益=持有的算力T数×矿池每T每天产币量×（1-技术服务费20%）；由于抵押比例还未完全确定，本产品有效期内实际到账将依据官方产币规则和解锁进度并扣除相应抵押币，所扣除的抵押币，在算力合约到期后，根据官方规则逐日释放至用户的账户；收益结算将在APP里显示；本算力产品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365天（1年），到期自动解除；挖矿产出受矿机、矿场、矿池、全网算力、难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收益波动为正常情况。乙方所售算力产品所产出的FIL等价值均由全球市场中的交易行为自然定价，购买本算力产品将视为甲方承认并理解FIL等数字资产本身具有的投资风险及衍生风险。此外，该合同还载明收款人账号为某某公司及庄某银行账号。

2020年11月12日，王某2代王某1向某某公司账户转账支付504,000元，附言为“王某1300T”。王某2转账后即通过微信联络某某公司工作人员。某某公司工作人员于转账当日微信回复王某2“对公有税点……对公有13个点的增值税发票麻烦的”，王某2随即在微信中表示“我不要票”“可以退回来，我重新转一下”。当日稍后，王某2在微信中确认收到退款。

2020年11月12日至19日期间，王某2代王某1向庄某分六次总计转账支付504,000元，附言均包含“王某1300T”的内容。

此后，王某1通过由某某公司开发的名为“奶牛算力”的应用程序查看涉案算力挖矿的订单情况。登录该应用程序，可以显示王某1名下FIL挖矿数据，该页面显示内容包括总资产（数量、大约价值）、我的算力、已挖出FIL数量、联合

质押、待释放、可提现、gas费、锁仓等情况。王某1在该应用程序中部分FIL挖矿数据显示为：2020年12月9日的FIL挖矿数据为“总资产5.787999FIL $\approx$ ¥1112.42”；2021年3月6日的FIL挖矿数据为“总资产619.441062FIL $\approx$ ¥162515.49”；2021年12月1日的FIL挖矿数据为“总资产1712.758506FIL $\approx$ ¥585846.85”。

针对案涉《挖矿合同》，王某1于2022年3月28日提取730.593数量的FIL币；于2022年5月6日提取647.609数量的FIL币；于2022年5月31日提取340.049数量的FIL币。

诉讼过程中，王某1、某某公司还提交了FIL币价值趋势曲线图，图片中均包含“FIL/USDT”“涨跌额”“开、高、低、收”“成交量”等信息，图片中FIL币数量下方标注了“CNY”或“¥”符号及换算数值。

审理过程中，本院向王某1释明若涉案合同无效，是否就无效后果提出诉讼请求，王某1确定若法院依法认定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为：1.某某公司全额返还投资款504,000元并计算利息，自付款次日2020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LPR的标准计付；2.庄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某某公司关于若法院依法认定合同无效后的后果处理发表意见如下：王某1并未因合同无效产生损失，某某公司仅是将挖矿取得的虚拟货币转交给王某1，某某公司并非虚拟货币发售方；某某公司收取的50万元均为提供服务的支出成本，实际收益仅为王某1取得虚拟货币量的20%（429.56个FIL币）；王某1从事虚拟货币投资多年，也在多个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过投资操作，对合同无效的后果应自行承担，但某某公司基于解决双方矛盾的考虑，可以返还服务费429.56个FIL币。

另查明，某某公司经向行政机关核准于2019年8月20日成立，庄某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基数、信息基数、网络技术、人工智能基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股东为江某、庄某。

以上事实，由《挖矿合同》、手机银行汇款回单、部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FIL币价值趋势图、奶牛算力应用程序截图以及当事人陈述等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挖矿合同》效力问题。

涉案《挖矿合同》违反公序良俗，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第一，本案中，王某1与某某公司签订《挖矿合同》系通过购买算力进行挖矿，即获取虚拟货币FIL币，算力的产生需要借助位于境内的硬件设备开展进行，通过专用设备计算生产虚拟货币，能源消耗和碳排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挖矿活动严重背离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有悖于双碳目标的实现，更有悖法律规定的绿色原则。第二，本案所涉FIL币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价值属性，其产生、制造过程具有一定的秘密性、虚拟性、分布式、数字化的特点，在市场流通中又可以自由流通，但鉴于FIL并非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某某公司通过挖矿行为产生虚拟货币，极易产生金融交易风险，不应予以提倡。第三，从金融、数据安全层面上看，FIL币系由境外公司发行，运作体系也均位于境外，故本案所涉挖矿行为所涉及的资金交易、数据传输等理应受到我国外汇管理、金融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制，故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严重违反公序良俗，涉案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鉴于经本院释明后，王某1在本案中已就涉案《挖矿合同》无效的后果主张提出相应诉请，故本院就合同无效的相应诉请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涉案《挖矿合同》无效后，某某公司理应返还王某1支付的合同价款，但应扣除王某1账户内的已提取、持有的FIL币价值，同时，双方还应根据各自过错就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先，关于王某1目前持有的FIL币价值的认定。王某1、某某公司、庄某均一致确认王某1账户内FIL币的数量为1,718.251，本院予以确认。首先，各方对于FIL币是否具有财产价值存有不同意见，本院认为，虽然FIL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法定性，但根据各方签订《挖矿合同》的目的而言，各方均对FIL币存在一定价值具有合理期待；从FIL币的实际运作过程来看，FIL币可以进行质押、支付挖矿过程中的其他费用，所以FIL币存在使用和交换价值，故涉案FIL币应进行财产价值计算。其次，各方一致确认涉案FIL币的提币需要根据虚拟货币发行方的释放规则进行安排，故即便王某1通过相应应用程序确认自己已经实际拥有了部分FIL币，但因FIL币需先行支付挖矿成本、FIL币线性释放规则等因素影响，王某1直接可以进行虚拟货币处置的时间受到一定限制，故在确定FIL币价值时

应当就王某1实际可以处置交易FIL币时的价值予以考量。同时，在账户内FIL币可实际进行交易时，王某1也有义务采取及时处置交易等方式避免损失扩大，对损失扩大部分某某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综上，本院综合各方关于FIL币机制浮动价格的举证情况、某某公司对涉案FIL币向王某1交付时间、避免损失扩大的合理处置时间、汇率浮动、FIL币发行方公布的价值浮动等相关情况，酌情确定1,718.251个FIL币的价值为115,000元。其次，关于双方过错的认定。某某公司作为挖矿的实际运营方，在涉案交易发生过程中具有算力安排、应用程序管理等控制能力，且其作为经营主体，其经营范围、项目理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故其在本案中投资挖矿活动中涉案合同款损失中应承担主要责任。而王某1在涉案《挖矿合同》签订前，还曾与某某公司就矿机买卖发生交易往来，表明其具有虚拟货币投资的主观意愿，其对于虚拟货币及挖矿投资业务可能产生损失理应有清晰的判断，故其对涉案损失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综合案件交易事实、交易惯例、主观过错等因素，本院酌情认定某某公司应就损失部分的80%承担责任，王某1应就损失部分的20%承担责任。综上，在结合王某1账户内持有FIL币的情况、各方过错情况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各方在挖矿活动中的工作内容等，本院酌情确定某某公司应向王某1返还价款311,200元。鉴于涉案《挖矿合同》无效，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故本院对王某1主张以实际应返还价款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的该部分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庄某的责任。王某1主张庄某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认为涉案合同款由王某1直接支付给庄某，但其未支付到某某公司账户，故主张王某1与某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事实。对此，本院认为，庄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接收涉案合同款，在合同相对方为某某公司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履行职务行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庄某存在作为某某公司股东利用其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且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故本院对王某1就涉案债务要求庄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某1价款311,200元；

二、被告某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1以311,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三、驳回原告王某1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96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204元，诉讼费用合计38,173元，由原告王某1负担34,800元，由被告某某公司负担3,3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晓 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高 岩

书 记 员 严 盈 盈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